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彭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59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745

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-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0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環境部訂定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10月2日環部授化字第1128133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環境部於111年12月22日公告修正旨揭指引。另鑑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縣「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廠房大火，造成重大傷亡，為期加強稽查輔導、找出問題，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，環境部將就特定體育用品製造業、具研磨製程、及製造、使用、貯存揮發性化學物質等，執行實地稽查(查檢)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並請會員落實自主管理，定期以旨揭指引之「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（儲）存管理自我檢核表」進行自我檢核，強化對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之管理，避免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災害事件發生。
- 四、旨揭指引，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助聽器商業同